

鎮遠縣志



〔1987—2010〕

鎮遠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 編

主編：段文浩 黃貴武

中國文史出版社

镇远县志

镇远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编：段文浩 黄贵武

编

1987—2010

下册

王屏立
帆落橋門
竹間好鳥
風生立臨
其如第一
山嶺
內飲暮晴
千丈文
仙劉前使
節嚴從
小萬山中
有我月明
夜臨鏡歌
小山林

中国文史出版社

镇远县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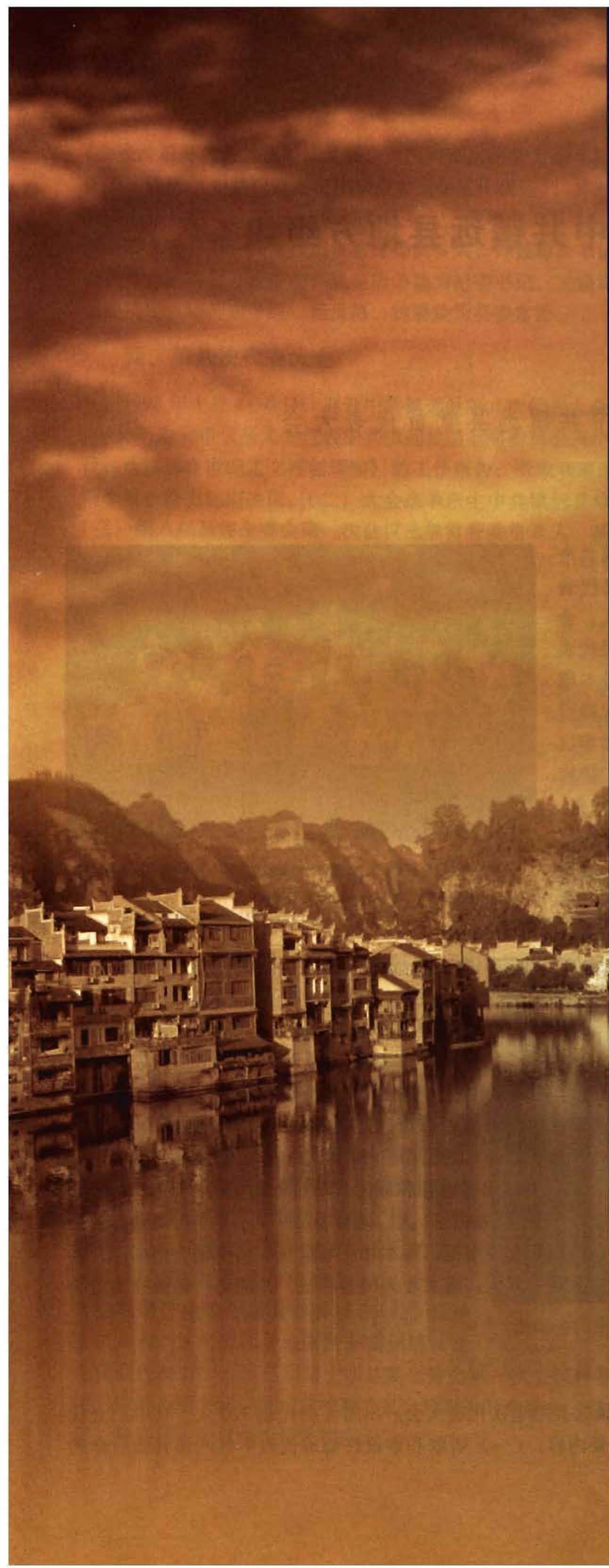
第

十

二

篇

政党群团



第一章 中共镇远县地方组织

第一节 中共镇远县党员代表大会

一、第五次代表大会

1987年6月22—25日，召开中国共产党镇远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290人，特邀代表5人，列席代表26人。会议主要内容：（一）听取和审议胡化民代表中共第四届县委所作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深入进行全面改革，朝着我县四化建设的目标奋勇前进》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胡汉林代表县纪委所作的《加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推进两个文明建设》的工作报告，并通过以上报告决议。（二）选举第五次县委常委委员（31人）和候补委员（4人）。选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5人）。（三）第五届县委全委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常务委员8



中共镇远县第五次代表大会于1987年6月22日在县人民医院会场召开，图为部分代表合影

人，胡化民为书记，姚本才、陈光宗、粟多能为副书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同时召开全委会，选举常务委员5人，胡汉林为书记，龙通海、吴德珍为副书记。

二、第六次代表大会

1990年4月16—18日，召开中共镇远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应出席会议代表321人，实出席代表295人。会议主要内容：（一）听取和审议胡化民代表中共第五届县委所作的《搞好治理整顿，全面深化改革，为实现我县九十年代的新发展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胡汉林代表县纪委所作的《振奋精神严肃纪律，抓好党风，确保我县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目标的实现》的工作报告，并对两个报告作出相应决议。（二）选举第六次县委常委委员31人、候补委员4人。（三）第六届县委全委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常务委员9人，胡化民为县委书记，姚本才、刘世斌、杨英雄为副书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同时召开全委会，选举常务委员6人，唐文才为纪委书记，龙通海、杨政祥为纪委副书记。

三、第七次代表大会

1993年3月25—29日，召开中共镇远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出席大会代表320人，其中妇女代表53人、少数民族代表61人。会议主要内容：（一）听取和审议许德璋代表中共六届县委所作的



《加快改革开放，加速经济发展，为振兴镇远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唐冬莲代表县纪委所作的《中共镇远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并对两个报告作出相应决议。（二）选举中共第七届委员会委员 31 人、候补委员 4 人，选举中共镇远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5 人。（三）第七届县委全委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常务委员 6 人，许德璋为书记，唐有祥、杨宏远为副书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同时召开全委会，选举唐冬莲为纪委书记，龙通海、杨政祥为副书记。1994 年 2 月，根据县委决定，增补唐冬莲、杨世昌、魏晨陵为县委常委。

四、第八次代表大会

1998 年 1 月 4—6 日，召开中共镇远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 316 人。会议主要内容：（一）听取和审议杨尤光代表中共镇远县第七届委员会所作的《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改革开放步伐，让镇远在世纪之交再创辉煌》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龙世勇代表县纪委作的工作报告，并对两个报告作出相应决议。（二）大会选举产生中共镇远县第八届委员会委员 31 人、候补委员 6 人。（三）第八届县委全委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常务委员 8 人，杨尤光为书记，刘正华、朱鸣、刘太安为副书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同时召开全委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 6 人，龙世勇为纪委书记，周印、耿再明为纪委副书记。

五、第九次代表大会

2003 年 1 月 6—8 日，召开中共镇远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 317 人，其中妇女代表 55 人、少数民族代表 82 人。会议主要内容：（一）听取和审议黄保勤代表第八届县委所作的《团结拼搏，与时俱进，为实现富民强县伟大目标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杨胜胡代表县纪委作的工作报告。并对两个报告作出相应决议。（二）大会选举产生县第九届委员会委员 35 人、候补委员 6 人。（三）第九届县委全委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常务委员 10 人，黄保勤为书记，杨德涛、李勋、杨胜胡为副书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同时召开全委会，选举常务委员 9 人，杨胜胡为纪委书记，杨通晶、曾治云、聂敦峰为纪委副书记。

六、第十次代表大会

2006 年 10 月 14—16 日，召开中共镇远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 320 人，其中妇女代表 56 人、少数民族代表 152 人。会议主要内容：（一）听取和审议蒋映生代表中共第九届委员会所作的《团结拼搏，务实创新，为实现镇远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戴黔山代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所作的《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政治保证》的工作报告。并对两个报告作出相应决议。（二）大会选举产生第十届委员会委员 36 人、候补委员 8 人。选出镇远县出席黔东南州第八次党代会代表 20 人。（三）第十届县委全委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常务委员 10 人，蒋映生为书记，李吉科、王辉为副书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同时召开全委会，选举常务委员 7 人，选举戴黔山为纪委书记，杨通晶、聂敦峰为纪委副书记。



2000 年，黔东南州委书记刘光磊（中）在镇远考察



第二节 中共镇远县常务委员会

中共镇远县常务委员会是中国共产党在镇远的核心领导机构，组成人数通常为9~11人，由全体委员会选举产生。在全体委员会闭会期间，代表县委行使职权，领导和推动全县总体工作的开展。1993年（第八次党代会）以前，每届常委会任期为3年，以后每届任期改为5年。任期内，除特殊情况个别常委成员变动外，一般都保持相对稳定。常委会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工作方式，重大问题召开常委会议决定。常委会议由县委书记主持或委托副书记主持。常委成员在职权范围内，可以审批、答复分管工作范围内的问题，以及检查、督促党的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常委主要工作程序是，凡需要县委常委决定的事项，由分管该项工作的常委成员提出初步方案和意见后，提交常委会开会讨论。常委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参加会议的常委成员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然后形成决定。常委会议主要内容，通常是传达贯彻中央、省委、州委指示精神；研究部署全县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发展、改革开放、党的自身建设、民主与法制建设等工作；讨论决定乡镇和县直副科级以上领导班子配备；讨论决定副科级以上干部党内职务的任免和行政职务的任免提名；讨论决定对违反党纪的干部进行处分。常委会决定的事项（人事任免和纪律处分除外），均以县委常委会议纪要形式发至有关部门及有关领导人具体落实。

1987—2010年中共镇远县委领导人员名录

表 12-1

届次	姓 名	性 别	族 别	籍 贯	职 务	任职时间
第五届	胡化民	男	汉族	贵州镇远	书记	1987.6—1990.4
	姚本才	男	侗族	贵州镇远	副书记	1987.6—1990.4
	粟多能	男	侗族	贵州镇远	副书记	1987.6—1990.4
	杨英雄	男	侗族	贵州天柱	常委	1987.6—1990.4
	刘世斌	男	苗族	贵州镇远	常委	1987.6—1990.4
	杨先谋	男	苗族	贵州镇远	常委	1987.6—1990.4
	舒国良	男	苗族	贵州镇远	常委	1987.6—1990.4
第六届	胡化民	男	汉族	贵州镇远	书记	1990.4—1991.4
	姚本才	男	侗族	贵州镇远	副书记	1990.4—1993.3
	刘世斌	男	苗族	贵州镇远	副书记	1990.4—1993.3
	杨英雄	男	侗族	贵州天柱	副书记	1990.4—1993.3
	侯心奎	男	汉族	贵州岑巩	常委	1990.4—1993.3
	杨先谋	男	苗族	贵州镇远	常委	1990.4—1990.11
	唐文才	男	苗族	贵州镇远	常委	1990.4—1993.3
	刘昌锦	男	侗族	贵州榕江	常委	1990.4—1992
	刘光华	男	苗族	贵州天柱	常委	1990.4—1992.12
	何昌富	田	汉族	贵州镇远	常委	1990.11—1993.3

续表12-1

届次	姓 名	性别	族别	籍贯	职 务	任职时间
第七届	许德璋	男	汉族	上海	书记	1993. 3—1997. 12
	杨尤光	男	土家族	贵州岑巩	书记	1997. 12—1998. 11
	唐有祥	男	侗族	贵州镇远	副书记	1993. 3—1995. 4
	杨宏远	男	侗族	贵州镇远	副书记	1993. 3—1997. 3
	杨尤光	男	土家族	贵州岑巩	副书记	1995. 4—1997. 12
	刘太安	男	汉族	贵州施秉	副书记	1997. 12—1998. 1
	何昌富	男	汉族	贵州镇远	常委	1993. 3—1997. 12
	舒国良	男	苗族	贵州镇远	常委	1993. 3—1998. 1
	王 敏	男	苗族	贵州施秉	常委	1993. 3—1997. 3
	杨世昌	男	侗族	贵州岑巩	常委	1994. 2—1997. 12
	唐冬莲	女	侗族	贵州镇远	常委	1994. 12—1998. 1
	魏晨陵	男	汉族	江苏南京	常 委	1994. 2—1997. 12
	杨胜胡	男	苗族	贵州锦屏	常 委	1997. 3—1998. 1
	朱 鸣	女	汉族	河南濮阳	常 委	1993. 3—1998. 1
	刘正华	男	壮族	贵州榕江	常 委	1997. 12—1998. 1
第八届	杨尤光	男	土家族	贵州岑巩	书记	1998. 1—2000. 7
	刘正华	男	壮族	贵州榕江	书记	2000. 7—2001. 12
	黄保勤	男	苗族	贵州大方	书记	2002. 1—2003. 1
	刘正华	男	壮族	贵州榕江	副书记	1998. 1—2000. 7
	朱 鸣	女	汉族	河南濮阳	副书记	1998. 1—2003. 1
	刘太安	男	汉族	贵州施秉	副书记	1998. 1—2002. 3
	黄保勤	男	苗族	贵州大方	副书记	2001. 2—2001. 12
	杨世昌	男	侗族	贵州岑巩	副书记	2002. 3—2003. 1
	杨德涛	男	汉族	贵州普定	副书记	2002. 1—2003. 1
	李 勋	男	侗族	贵州天柱	副书记	2001. 8—2003. 1
	边子昆	男	汉族	贵州镇远	常委	1998. 1—2003. 1
	杨胜胡	男	苗族	贵州锦屏	常委	1998. 1—2002. 12
	龙世勇	男	苗族	贵州黄平	常委	1998. 1—2002. 3
	袁尚勇	男	汉族	贵州镇远	常委	1998. 1—2003. 1
	李吉科	男	仡佬族	贵州麻江	常委	2002. 3—2003. 1
	吴常辉	男	苗族	贵州天柱	常委	1998. 6—2003. 1
	王 辉	男	苗族	贵州凯里	常委	2002. 12—2003. 1

续表12-1

届次	姓 名	性 别	族 别	籍 贯	职 务	任职时间
第九届	黄保勤	男	苗族	贵州大方	书记	2003. 1—2005. 1
	蒋映生	男	苗族	湖南会同	书记	2006. 2—2006. 10
	杨德涛	男	汉族	贵州普定	副书记	2003. 1—2006. 12
	李 勋	男	侗族	贵州天柱	副书记	2003. 1—2006. 12
	杨胜胡	男	苗族	贵州锦屏	副书记	2003. 1—2006. 10
	袁尚勇	男	汉族	贵州镇远	副书记	2003. 1—2006. 10
	李吉科	男	仡佬族	贵州麻江	副书记	2006. 9—2006. 10
	吴常辉	男	苗族	贵州天柱	常 委	2003. 1—2006. 9
	石明莲	女	侗族	贵州从江	常 委	2003. 1—2005. 3
	张以光	男	汉族	贵州镇远	常 委	2003. 1—2006. 10
	王 辉	男	苗族	贵州凯里	常 委	2003. 1—2006. 10
	杨 锦	男	侗族	贵州天柱	常 委	2004. 9—2006. 10
	肖凯旋	男	苗族	湖南城步	常 委	2004. 2—2006. 10
	司大伟	男	汉族	贵州黄平	常 委	2005. 7—2006. 10
	戴黔山	男	汉族	贵州黄平	常 委	2006. 8—2006. 10
第十届	蒋映生	男	苗族	湖南会同	书 记	2006. 10—2011. 10
	李吉科	男	仡佬族	贵州麻江	副书记	2006. 10—2011. 9
	王 辉	男	苗族	贵州凯里	副书记	2006. 10—2009. 1
	沈 军	男	苗族	贵州黄平	副书记	2009. 2—2011. 10
	戴黔山	男	汉族	贵州黄平	常 委	2006. 10—2011. 10
	张以光	男	汉族	贵州镇远	常 委	2006. 10—2011. 10
	肖凯旋	男	苗族	湖南城步	常 委	2006. 10—2011. 9
	司大伟	男	汉族	贵州黄平	常 委	2006. 10—2010. 8
	林昌富	男	侗族	贵州黎平	常 委	2006. 10—2008. 12
	吴才亮	男	苗族	贵州天柱	常 委	2006. 10—2011. 9
	彭秋萍	女	侗族	湖南宁乡	常 委	2006. 10—2011. 10
	袁世泽	男	侗族	贵州黎平	常 委	2008. 12—2011. 10
	龙 翔	男	汉族	贵州松桃	常 委	2010. 9—2011. 10

第三节 县委工作机构

1984年1月30日,中共镇远县委《关于县委、县政府二级机构设置的通知》,明确县委设组织部(含老干科)、宣传部(含通讯组)、统战部(含对台办)、农村工作部(含对城镇工作)、政法委员会、党校、县委办公室(含保密、党史、政研、联合信访科)。1984年9月,恢复成立中共镇远县直属机关党委。1985年3月建立县委老干部局,恢复县工商联联合会,撤销农村工作部。1986年7月党史办公室从县委办析出成为县委直属机构。1987年,中共镇远县委工作机构有:办公室、纪律检查委员会、宣传部、组织部、统战部、政法委员会、直属机关党委、老干局、党史办公室、党校等。此外,在人大、政府、政协、群团、事业单位中设立党组,实施核心领导职能。至2010年,除增设政策研究室、机要局、保密局,直属机关党委改名为直属机关工委,党史研究室与县委办公室合并为县史志办公室外,其他机构名称未变。

一、中共镇远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79年7月中共镇远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正式成立。1984年3月,中共镇远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名为中共镇远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由镇远县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中共镇远县委相同,设立常务委员会、书记、副书记,由县纪委全会选举产生,中共镇远县委全会审查通过,报黔东南州委批准。受中共镇远县委和中共黔东南州纪委双重领导。1984年8月,县委批准县纪委内部设置二科一室(即纪检科、案审科、办公室)。

1987年11月,根据国发〔1987〕74号《关于在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行政监察机关的通知》和黔府〔1987〕70号《关于在县以上人民政府设立行政监察机关的通知》要求,镇远县人民政府发文正式恢复建立镇远监察局,任命李培国为局长,左甲武为副局长。根据中纪委、监察部以及中共贵州省纪委、贵州省监察厅的统一部署,1993年6月中共镇远县委、镇远县人民政府批转了《关于中共镇远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镇远县监察局合署办公机构设置方案及有关问题的请示》,明确中共镇远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镇远县监察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合署后的纪委履行中共镇远县委纪律检查和镇远县政府行政监察两项职能,对中共镇远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全面负责,镇远县监察局按照宪法规定仍属于镇远县政府序列。实行由中共镇远县委、镇远县人民政府和黔东南州纪委、黔东南州监察局的双重领导体制。

1987—2010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历任书记:李福庆、陈东升、胡汉林、唐冬莲(女)、龙世勇、谢君堂、杨胜胡、袁继穆、戴黔山。

二、县委办公室

1987年,县委办公室内设秘书股、行政股、机要室。1991年,将机要室升格成立机要局(属二级局),隶属县委办公室领导,编制6人,设局长1人。1991年4月30日,县委、县人民政府联合行文成立县委保密局,为科级单位,具体工作由县委机要局负责承担,增加机要局编制2人。2000年以后,办公室设秘书股、信息督查股、行政管理股、信访办公室。2006年1月成立县委机关事务管理局(副科级)。同年4月9日,按照上级业务部门要求,镇远县机构编制委员会行文批复,镇远县保密局更名为镇远县国家保密局,也是县委的保密工作机构。

2007年1月,成立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受县委办公室领导。2007年7月,将信息督查股改为信息政研股和县委督查室。将信访办公室的职能交县政府信访办。2010年12月,增设隶属县委机要局管理的县党政网络管理办公室,加挂“镇远县保密技术检查中心”

牌子。

2010年，县委办行政编制17名（含县委领导职数2名、县委机要局职数4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其中1名兼任县委机要局、县保密局局长）。内设秘书股、县委督查室、县委政策研究室、信息股、行政管理股、信访办公室6个机构。

主要职责：负责办理县委的日常工作事务；负责县委日常文书处理，督促检查中央、省、州和县委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转达和督促落实中央、省委、州委和县委指示及州县领导同志的批示，组

织安排县委各种会议、工作事务和县委领导参加的重大活动；围绕中央、省委、州委和县委总体工作部署，收集处理信息、反馈动态、综合调研；承担县委、县委办文稿的起草、修改和审核工作；负责人民来信来访的接待和处理；负责县委承担的接待工作；负责党政领导机关及要害部门机要文电、信件及密码的传递工作；完成州委、县委和州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1987—2010年县委办公室历任主任：粟多能、杨先谋、何昌富、王敏、龙世勇、何洪锋、戚元周、杨事柱、王辉、杨锦、袁尚凯、龙立伦、石运智。



20世纪80年代末县委办公室全体人员合影

三、县委组织部

1984年1月，在县委组织部内部设立中共镇远县委老干部工作科。1984年12月1日，成立中共镇远县委老干部工作局，归县委组织部领导。1997年2月，根据《镇远县县级党政群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和县编办〔1997〕3号文件，明确县委组织部内设办公室、组织股、干部股，编制11名。设部长1名，副部长3名。以后，增设宣教组（后改为远程教育股）、审干办公室、离退休干部股（后成立离退休干部管理局，属县委二级局，由组织部一名副部长兼任老干局局长）。

县委组织部是县委主管组织工作、干部工作和人才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组织、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制定或参与制定本县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有关政策和制度；搞好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推进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研究和指导全县党组织的建设；规划、协调和指导党员教育、管理和发展工作；负责党员电化教育；指导组织党员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新时期党建理论研究。

1987—2010年县委组织部历任部长：夏天成、刘世斌、杨世昌、杨胜胡、肖凯旋、袁世泽、陈登超。

四、县委宣传部

1987年，县委宣传部下设县委通讯组，副局级单位，配备专职新闻通讯干部2名。1990年初，县委、县政府决定设立对外宣传办公室，初期定位副局级单位，后改为股级，设在县委宣传部内。1997年1月，县编办下文明确县委宣传部编制10人，领导职数为部长1人，副部长2人。2002年4月，中共镇远县委办公室印发《中共镇远县委宣传部职能设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明确县委宣传部行政编制7名。其中：部长1名，副部长2名，内设及挂靠机构有：办公室、理论教育办公室、对外宣传办公室、通讯组、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挂靠）。县文联和《镇远报》编辑部归口县委宣传部管理。2010年4月28日，县编委下文明确县对外宣传办公室和县精神文明



建设办公室升格为副科级机构，仍归口县委宣传部管理，各设主任或副主任1名。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全县各级党组织理论教育、学习、宣传、研究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党员、干部的教育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党报党刊的发行征订和用报用刊工作；负责企事业单位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称评定、考核和培训工作；研究制定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划、措施，指导、部署、协调、督促、检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开展；指导、协调全县中小学校的德育、政治理论教学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引导新闻舆论导向。办好镇远门户网站、《镇远报》，归口管理、统筹协调互联网上的新闻宣传；抓好对外宣传工作，做好外宣品的制作；负责规划和指导全县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的发展；负责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各单位的工作，并在政治方向和方针政策方面实施领导；负责含民间文化人才在内的基层文化队伍的培训、教育、培养工作；负责宣传系统各单位所属二级机构股级岗位人员的考察和调配任免。



当年县委宣传部的全体同志

1987—2010年县委宣传部历任部长：杨英雄、刘昌锦、何昌富、袁尚勇、段文浩、王辉、彭秋萍（女）。

五、县委统战部

1979年8月恢复建立中共镇远县委统战部。1986年，成立镇远县对台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12月4日恢复建立县工商业联合会。1992年有部长、副部长、秘书、干事、科员5人。1994年9月，根据省委要求，县委成立统战工作领导小组。1997年机构改革，镇远县委统战部设部长、副部长各1人，内设办公室、干部股、业务股；设台湾事务办公室，由副部长兼主任，内设秘书股。2007年，台湾事务办公室单独设立，配主任1名。



1996年6月，参加县里龙舟赛的县委机关代表队合影

主要职责：宣传贯彻执行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方针和政策；检查和督促统战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联系和指导各乡镇的统一战线工作；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发挥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作用；受县委委托，向无党派人士通报县委的工作情况；选拔培养新一代的无党派代表人士；贯彻落实和监督检查中央、省、州、县委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做好台胞、台属、侨眷及海外联谊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党外人士培训、考察、选拔、推荐和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管理工商联，

联系对台办、侨联等部门的工作；领导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侨联、民族宗教事务局工作。

1987—2010年县委统战部历任部长：姚本祥、罗祖培、刘光华、李承槐、唐冬莲（女）、黄政群（女）、石明莲（女）、罗镜喜（女）、魏晨陵。

六、县委政法委

中共镇远县委政法委员会（简称“县委政法委”）成立于1982年1月，其名称一直到2010年未变。1986年成立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委政法委内。1990年县编制委员会明确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局级机构，编制5人。1991年根据上级文件通知，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改称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县综治委”）。同年各區乡镇成立综治机构及办公室，全县有区乡综治委34个，成员198人，基层综治领导小组448个，成员2169人。1994年，有综合治理委员会和基层领导小组288个，1359人。2000年，县委政法委与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综治办）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2001年，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县乡（镇）党委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规定，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均建立党委政法委，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合署办公，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基层政法委由书记、副书记、委员组成，书记（综治办主任）由乡（镇）、街道办事处党委分管政法工作的副书记兼任，副书记由分管公安、司法工作的党员副乡（镇）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兼任，并配备一名专职副书记（综治办副主任）。公安派出所所长、人民法院庭长、司法所所长、武装部部长为基层政法委员。基层政法委的专职副书记（综治办副主任）为副科级职务，专职工作人员为行政编制。2004年，在全县12个乡镇建立二级国家安全小组。

2009年，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县委政法委职能职责和内设机构设置的通知》，明确县政法委内设政工科、办公室（研究室）、执法监督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科、维稳工作科（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科）、县铁路护路联防领导小组办公室6个科室，行政编制6名（县国家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县铁路护路联防领导小组办公室除领导职数外，各配备工作人员1名）；领导职数为书记1名，副书记2名；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主任、县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县国家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各1名，分别由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兼任。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副主任1名。县维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1名。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全县实际，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监督和支持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讨论、研究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组织、协调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指导下级政法委员会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1987—2010年县政法委历任书记：宁望书、姚龙、莫远江、何运炳、舒国良、李勋、张以光、吴才亮。

七、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1984年9月，恢复成立中共镇远县直属机关党委，为中共镇远县委的派出机构。1998年7月更名为中共镇远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02年1月更名为中共镇远县直属机关委员会，2007年8月更名为中共镇远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简称“县直机关工委”）。2010年9月4日，经县委编办下文同意，在县直机关工委设置镇远县目标管理考核办公室，为县直机关工委管理股级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县直属机关党的工作。对县直属机关基层党组织请示的有关问题作出决定、批复或者答复；督促指导县直属机关基层党组织按期进行换届；审批县直属机关基层党组织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县直属机关各党总支、支部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和



委员；配合县委有关部门抓好县直属机关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工作；指导县直属机关基层党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负责做好县直属各党总支、支部的党员发展工作，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考察工作；审批县直属机关各党总支、支部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



1990年4月，中共镇远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县直一团代表合影

1987—2010年县直机关工委历任书

记：成文珍、潘世成、高光琼（女）、田仁邦、魏德权、石明莲（女）、罗镜喜（女）、耿再明、贾才富。

八、县史志办公室

1984年1月，县党史办列为县委办内设机构。1986年7月，县党史办公室从县委办析出成为县委直属机构。1990年9月，县委根据省、州文件要求，将县委党史办更名为党史研究室，为县委正科级常设机构，编制4人。1997年4月23日，县委决定党史研究室与县志办公室合署办公，更名为镇远县史志办公室，对外挂两块牌子，正科级事业单位，编制8人，归口县委办公室管理。1998年4月，建立《镇远报》社编辑部，由县委办、宣传部、史志办联合主办。编辑部设在史志办，由史志办工作人员担任编辑工作。



1992年12月，中共镇远县组织史资料第二次审稿会合影

主要职责：组织编纂和出版地方党史、地方志书和综合年鉴，编辑出版有关史志书籍和刊物，整理出版旧志；负责全县史志年鉴编纂工作的组织协调、业务培训和指导；负责征集、收藏、整理、保管党史资料和地情资料；运用史志资料 and 研究成果开展宣传教育工作；负责重要革命遗址遗迹和纪念设施的调查、认定、预审、建标立牌、管理利用工作；组织开展史志年鉴理论研究，指导县中共党史学会、方志年鉴学会的工作。

1987—2010年，先后任县委党史办主任的有蹇人弘、舒义祥；任县史志办主任的有黄贵武。

九、县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局

1984年12月，县委批准建立中共镇远县委老干局，归县委组织部领导。1997年1月，中共镇远县委离退休干部管理局更名为镇远县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局。1986年11月5日，县委批准成立镇远县老年体育协会。1988年12月2日，成立县老年大学，是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16个县市成立最早的一所县级老年大学。1989年5月22日，成立镇远县关心下一代协会（后改称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1997年5月6日，县编制委员会批复设局办公室、老龄委工作股、老干部工作股，



编制4人。局内还设老干部活动中心、阅览室、档案室、老干招待所，股室在册人员6人。2002年1月，老龄委办公室划归民政局。2007年，离退休干部工作局增设关工委办公室。

主要职责：宣传、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及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离退休干部工作进行宏观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检查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政策的落实；调查研究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向县委、县政府提出解决有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负责离退休干部来信处理和来访接待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抓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和老干部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开展离退休干部科学健康的文化健身活动。负责办理离休干部提高待遇的审查报批和高龄津贴、护理费审批工作；协调、指导老年大学工作。

1987—2010年县委老干局、离退休干部工作局历任局长：许锡金、陈英权、田仁邦、张耀元、钟远祥、丁德刚、田永富、吴文锋。



原镇远县委副书记、南下离休老干部贾永荣（中）在家中接受本书编辑段文浩（左）采访

第四节 乡镇党委

1992年撤区并乡镇（简称“撤并建”）后，各乡镇党委升格为正科级单位。当年2—3月，各乡镇召开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各乡镇第一届委员会。各乡镇党委一般设委员7~9人，书记1人，副书记2~3人。

为了使乡镇与县换届工作同步进行，各乡镇于1993年3—4月召开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各乡镇第二届委员会。以后至2002年，每届乡镇党委任期3年，即每3年召开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中共各乡镇委员会。从2002年起各乡镇党委任期与县委同为5年。2006年，各乡镇召开第六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中共各乡镇委员会。1992年“撤并建”后各乡镇党委历任书记名单列下：

澧溪镇历任党委书记：潘世成、易大胜、王敏、魏晨陵、杨佐兴、杨世柱、耿再明、张以光、谭胜勇。

蕉溪镇历任党委书记：左甲武、杨政祥、田达义、聂文平、王辉、潘建国、吴文锋。

青溪镇历任党委书记：杨宏远、杨祖泽、张家国、李光明、涂刚、龙明光。

羊坪镇历任党委书记：高元万、左甲武、马荣芬（女）、杨世柱、张承福、兰政英（女）、龙立伦。

羊场镇历任党委书记：罗祖发、朱鸣（女）、张国富、张以光、杨辉龙、李太祥。

都坪镇历任党委书记：杨昌国、赵光勋、杨德权、龙世勇、成宏虎、周镇声、杨清辉、吴文锋、石运智。

涌溪乡历任党委书记：张文斌、雷元国、吴本华、吴必荣。

江古乡历任党委书记：黎明、吴远刚、杨佐兴、杨通晶、欧晓红、左绵云、杨勇、杨胜胡。

金堡乡历任党委书记：田儒昌、吴延高、朱鸣（女）、杨秀钧、洪乃明。

大地乡历任党委书记：罗德臻、杨仪登、聂永富、蔡忠菊。

报京乡历任党委书记：田茂泽、沈智、彭秋萍、罗洪光、邵文福。

尚寨土家族乡历任党委书记：杨发昌、李启荣、贾才富、谭胜勇、田贵海。

第五节 县委重大决策

一、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1987年2月14日，县委四届五次全会提出精神文明建设必须以抓好历史文化名城的精神文明建设为重点，做好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开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学习、普法和社会治安工作，加强组织自身建设等8项工作，办好职业中学、青少年业余艺术学校、农民体育协会、图书馆、龙头山地面卫星电视接收站和县城农贸市场。1988年1月，县委作出《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必须搞好党风建设，抓好对党员干部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加强对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营建持久的良好社会风气。制定《文明办公礼貌待人十项守则》：办公环境要整洁、工作态度要严肃、书写行文要规整、工作秩序要井然、个人仪表要端正、迎送客人要热情、对待领导要尊重、对待同志要诚恳、对待来访要耐心、待人说话要客气。要求各单位、各行各业首先要整治好本单位的脏、乱、差，特别是食品商店、饮食服务行业、医疗卫生部门要有制度，做出表率。

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1987年6月22日，中共镇远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决定，深入推进农村改革。鼓励和支持农民进入流通领域，到外乡、外县、外省去从事运销活动，提高自我服务能力。

1988年，县委决定成立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要求打破旧的经济体制，在推行厂长经理责任制的基础上，积极推进承包经营责任制。1990年1月，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意见》，要求继续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重申十不变政策。

1992年2月，县委、县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搞活镇远工业企业的若干规定》，提出在全县国有企业中进行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允许企业自主定价，开放产品价格，除国家严格控制的产品外，其余产品可随行就市，由企业根据市场供需情况自行定价销售。鼓励优势企业承包、租赁、兼并劣势企业，推动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鼓励和支持党政机关干部和科研教育单位技术人员到国营、集体和乡镇企业任职、挂职或领办兴办工业企业。

2008年4月，县委决定成立以县委副书记王辉为组长，县委常委、县政法委书记吴才亮为副组长，县委办公室主任龙立伦等13人为成员的县农村改革实验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主要任务是通过开展农村改革实验试点工作，全面推进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三、大兴调查研究之风

1994年，由于各项改革政策出台较多，带动了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的深刻变化，新情况、新问题和一些深层次的矛盾日益突出。为此，县委提出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决定。是年县委主要领导组织6个科局17人深入到农村70个村民委员会，进行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村级集体经济现状的调查，写出调查报告6篇，约4.8万字，为县委制定《关于试行建设中心行政村的实施意见》提供了决策参考依据，摸索出一条解决农村干部素质低、报酬少，集体经济薄弱的路子。1996年，县委针对新形势下党委系统督察工作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强力推进各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和重要

工作部署等新课题,坚持从实际出发,强化对基层领导的督察,在全县各乡镇和大的科局建立督察网络 53 个,配备专、兼职人员 53 人。

四、加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2002 年 2 月 28 日,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加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的意见》,决定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前提下,以市场为导向,以农民增收为目标,以企业为龙头,突出一个重点(即食草型畜牧业),抓好两个带区(湄阳河观光农业经济带、龙江河生态旅游经济带),建好六大基地(即优质牧草基地、优质烤烟基地、特种养殖基地、经果林基地、竹笋基地和无公害中药材基地)。确定在 2002—2010 年间,全县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将重点发展畜牧、水产、优质粮茶、优质烤烟、优质果品、优质竹笋、中药材等产业。

五、实施工业强县战略

2000 年,县委、县政府提出“工业强县”发展战略,并决定成立黔东工业经济开发区,旨在通过优化环境条件,招商引资发展工业。2005 年被列为贵州省循环经济示范区。2007 年改为贵州省黔东循环经济工业区。为实现“工业强县”目标,2005 年,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黔东工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于 12 月 2 日在工业园区贵州青酒集团会议厅举行隆重的授牌仪式。

六、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2009 年 6 月,出台了《中共镇远县委镇远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创业就业政策,强化创业服务,实施创业带动,扩大就业规模,统筹城乡发展,实现以创业促发展,以发展促就业,以就业促和谐,进一步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企事业单位就业、自主创业。

七、加强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队伍建设

2009 年 12 月,县委、县政府制定印发《2009—2020 年镇远县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队伍建设规划》。提出要围绕构建“和谐镇远”,加快实现镇远经济社会发展历史性跨越和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按照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要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科学规划今后一个时期后备干部队伍的战略目标、政策措施和制度保障,注重培养,加强管理,抓住重点,整体推进,努力建设一支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领导发展的本领、结构合理的高素质后备干部队伍,为全县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建设提供充足的干部储备和源源不断的人才支持。2010 年 1 月 25 日,县委出台了《镇远县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初始办法(试用)》,进一步拓宽选人用人渠道。

八、开展作风、环境和项目建设年活动

2010 年 12 月,出台《中共镇远县委镇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作风建设年、环境建设年、项目建设年的实施意见》,决定从 2010 年 12 月起到 2011 年底,在全县开展作风建设年、环境建设年、项目建设年活动,加快转变机关作风,不断优化发展环境,扎实推进项目建设,为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章 党务工作

第一节 纪检监察

一、案件查处

中共镇远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于1979年成立后，至2010年，共检查处理了各种案件710件753人，其中：党员处分462人，即开除党籍210人、留党察看41人、撤职27人、严重警告81人、警告10人；政纪处分327人，开除43人、开除留用13人；党政纪双重处分36人；贪污受贿案213件，挪用公款案41件、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274件，其他案件7件，挽回经济损失3247万元。

2001年5月上旬，时任镇远县青溪铁锅厂厂长胡某某、副厂长何某某，趁法人代表更换之际，将该厂账外资金75万元私分给5人，胡某某、何某某2人分别从中得款33万元、25万元。2001年5月中旬，该厂法人代表移交时，胡某某没有将其与何某某在1999年上半年把该厂汇至水城个体钢铁业主马某的90万元账外资金移交给新任法人代表，新任法人代表也不知道这笔资金。移交后，胡某某派何某某去水城马某处经办90万元的事宜，马某发生铁到铁锅厂抵平此款，出纳胡某则以支付马某生铁款为名，将该厂84万元资金套出，并以马某之名存于工商银行镇远县支行。案发后，胡某某、何某某所得赃款33万元和25万元以及胡某套出的84万元账外资金均已收缴县财政。2003年10月，镇远县纪委给予胡某某、何某某二人开除党籍处分。

2004年3月，陈某某利用职务之便，将镇远县环保局向镇远县黔达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环保设施保证金10万元，借给自己任董事长的镇远县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经营活动。陈某某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利用职务之便，挪用公款10万元，其行为已构成挪用公款错误，经县纪委常委会议和县政协十一届常务委员会讨论，并报县委常委会议批准，给予陈某某留党察看一年和撤销其县政协智力支边办主任职务处分。

二、执法监察

“收支两条线”监督检查 为避免多头收费、乱收费和乱支、乱花行为，规范执收执罚部门行为，治理腐败现象，防止资金流失，20多年来，县纪委组织监察、审计、财政等职能部门每年均进行“收支两条线”监督检查和执法监察，1985—2010年，共清理执收执罚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集资等立项项目602项，废止不合理文件157件，修改文件78件，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740项，查出违纪资金2320.73万元，纠正违规资金5648.21万元，挽回经济损失154.17万元，追缴入库赃款978.89万元。

计划生育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县纪委监察局加强对贯彻落实贵州省计划生育条例情况的监督，会同审计、物价部门，对乡镇计划生育服务站、计生办收费和征收社会抚养费进行了执法检查。1985—2010年，共查处乱收保证金、自立项目收费、超标准收费、搭车收费等违纪资金237万